

## 【05】

起訴地檢署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7年度選偵字第1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98年度選上更(一)字第2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李○鏞、李○裕	身分	立法委員競選幹部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犯罪不能證明		
備註			

## 【起訴要旨】

李○鏞係議會議員，自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競選總部於民國96年12月9日成立後，便擔任競選總部副總幹事及○○鄉後援會總幹事職務。李○裕為李○鏞胞弟，擔任李○鏞之議員服務處助理。詎李○鏞、李○裕為求候選人林○榮順利當選，竟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假借冬令救濟名義發送救濟金及救濟品予有投票權之人，遂行為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造勢助選，並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其二人先於96年12月間，由李○裕以○○社區發展協會名義，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歲末愛心慰問活動之補助，臺電公司○○發電廠同意捐助白米100包及沙拉油25瓶，並由行政專員楊○珠送至李○鏞議員服務處由李○裕收受，中油公司雖同意捐助新臺幣6萬元，但於書函中註明贊助經費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政黨及相關選舉競選活動使用，並須於活動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送核，始辦理撥款，否則不予補助。然李○鏞、李○裕猶擬利用舉辦歲末愛心慰問活動向接受慰助之特定人賄選，遂按原訂計畫，於97年1月6日10時許，在○○國小大禮堂，以縣議員李○鏞服務處、○○國際獅子會、○○鄉民眾服務社婦女會愛心工作隊、○○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臺灣中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等名義，舉辦「心繫○○，溫星送暖，歲末愛心關懷活動(下稱歲末愛心活動)」發放每名慰助對象現金3,000元紅包、3公斤裝白米2包、3公升裝沙拉油1瓶、1.6公升裝醬油1瓶、1公升裝蠔油1瓶及蔥蛋捲1罐予○○鄉有投票

權之黃○英等 99 人。又歲末愛心活動開始先由縣長呂○華向在場之人致詞並稱：「．．．另外在這裡比較大膽向大家報告跟拜託，這星期六就要選立法委員，我們現在要選一個立法委員，基本上必須要很『骨力』、很打拼，要能夠支持縣府，並幫縣府出聲，能夠爭取建設的立委才是我們要選出來的立委，我們林○榮立委一向對縣府非常支持，而且隨時都能找得到，隨時都看得到，非常的打拼，所以在這裡向鄉親拜託，禮拜六就要投票，希望能夠支持林○榮立委，這次的選舉有 2 張票，1 張票選候選人，1 張票選政黨，候選人的部分請支持 2 號林○榮立委，政黨的部分請支持 10 號國民黨」等語，隨後再由李○鏞接續上臺，順勢向在場之人致詞表示：「我們剛剛看得到的，還有 2 個贊助的單位，我要特別感謝在政治這條路給我最多學習機會的林○榮立委，大力的給我們贊助，幫我們的忙，因為現在是選舉期間，全縣在走，沒時間來參加這次活動，我在此代表林○榮立委向大家請安問好」等語，均欲使在場有投票權之上開 99 位選民，於此次選舉行使投票權時，支持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因認李○鏞、李○裕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罪嫌。

###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本件歲末愛心活動錄影光碟經勘驗結果，李○鏞並未在歲末愛心活動之公開致詞內容，提及要在場者於選舉時支持某特定候選人，僅以寥寥數語感謝言詞約略提及林○榮立法委員對其參政歷程之提攜與支持，再代林○榮立法委員向在場鄉親請安，並未鼓勵在場不特定之人抑或領取系爭現金及物品之慰助對象，投票支持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之助選言論。再者，歲末愛心活動現場亦無設立任何關於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競選旗幟、標語、政黨名稱、圖樣、海報或宣傳品，更未見有何穿著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競選背心、服飾或物件之人，在活動現場公開或私下進行助選拉票之活動。公訴意旨徒以被告李○鏞之發言內容曾提及立法委員林○榮等上開言詞為憑，遽指其係向有投票權人行求投票權為一定行使，難以遽採。
- 二、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縣長呂○華之言論內容，係由被告李○鏞或李○裕擬稿，抑或係與李○鏞、李○裕共同商議後所撰；被告二人如何能於事先知悉或控制縣長呂○華個人言論之

內容？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縣長呂○華之上述個人發言內容與被告二人間之關連性？況被告李○鏞隨後應邀上臺之言談內容，洵然切合歲末愛心活動之本旨，且未進一步呼應縣長呂○華已觸及競選活動與投票行為之發言內容；公訴意旨僅以被告李○鏞「繼縣長呂○華之後」發表言論之客觀事實，遽率斷被告李○鏞係「順勢」欲使有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支持候選人林○榮，要屬無據，且與歲末活動現場之客觀情狀，明顯有間，尚無可採。

三、本件歲末愛心活動係由○○獅子會、愛心工作隊、環保義工隊共同參與舉辦，慰助對象則為○○鄉18村村長提報之貧戶，不限於○○鄉公所登記之低收入戶，亦不排除原住民身分之村民，標準由村長認定，各該參與活動之團體皆與中國國民黨無關，活動性質亦非關立法委員競選事務，發放系爭現金及物品流程，乃由志工核對慰助對象之身分無誤便可領取，並未要求慰助對象支持特定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慰助對象亦無庸聆聽演說或觀看表演，即可自行離開，復有鄰近居民及○○社區居民至現場一同參與觀看表演活動。又證人即○○村村長鄭○寅於原審中亦到庭結證：其擔任村長14年，黨籍民主進步黨，黨齡13年餘，本件歲末愛心活動係經李○鏞以公文通知鄉內18村參與，○○村由其負責提報6名生活困苦之村民為慰助對象，並未排除原住民村民，亦與政黨傾向無關，事後其提報5人，其中1人為低收入戶，過程中李○裕曾催其儘快送出名單，但未與李○鏞聯繫，亦未談及立法委員選舉之事，其個人認知本件活動純屬愛心慰助活動等語，益證本件歲末愛心活動純屬民間慈善活動，洵與政黨色彩無涉，亦非關立法委員競選事務。公訴意旨泛指歲末愛心活動之主辦單位大部分為特定政黨所屬相關社團，進而推論歲末愛心活動性質，係屬選舉大型造勢活動，尚屬率斷。綜上所述，被告李○鏞、李○裕舉辦歲末愛心活動，並無證據證明活動性質與目的，與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或其競選事務有所關連。被告二人為系爭現金及物品發放，與有投票權且領取系爭現金及物品之慰助對象間，並無證據證明存在對價關係。

###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本件歲末愛心活動中，被告李○鏞演說內容，僅約略提及林

○榮立法委員對其參政歷程之提攜與支持，再代林○榮立法委員向在場鄉親請安，並無鼓勵在場不特定之人抑或領取系爭現金及物品之慰助對象，投票支持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之助選言論。且歲末愛心活動現場亦未設立候選人林○榮競選旗幟、標語、政黨名稱、圖樣、海報或宣傳品，更未見穿著林○榮競選背心、服飾或物件之人，在活動現場公開或私下進行助選拉票之活動，故原判決認難以被告李○鏞之發言內容，遽指其係向有投票權人行求投票權為一定行使。

二、被告李○鏞在縣長呂○華為候選人部分請支持 2 號林○榮，政黨部分請持 10 號國民黨之助選言論後，應邀上臺致詞，惟並無證據證明呂○華之言論內容，係由被告李○鏞或李○裕擬稿，抑或係與被告共同商議後所撰，被告李○鏞上臺之言談內容，亦未進一步呼應縣長呂○華競選投票之發言內容，被告李○鏞繼縣長呂○華之後發表言論，亦難據此即認其有欲使有投票權人支持候選人林○榮之行為。

三、本件歲末愛心活動慰助對象為○○鄉 18 村村長提報之貧戶，不限於○○鄉公所登記之低收入戶，亦不排除原住民身分之村民，發放系爭現金及物品流程，乃由志工核對慰助對象之身分無誤便可領取，並未要求慰助對象支持特定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慰助對象亦無庸聆聽演說或觀看表演，故原判決認本件歲末愛心活動純屬民間慈善活動，非關第 7 屆立法委員競選事務，被告二人為系爭現金及物品發放，與有投票權之慰助對象間，並無證據證明存在對價關係。檢察官所舉提證公訴意旨推論歲末愛心活動性質，係屬選舉大型造勢活動，尚屬率斷。

###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第二審判決被告 2 人無罪理由摘要：

(一) 法院勘驗本案歲末愛心活動現場錄影光碟結果，被告李○鏞於時長 9 分 12 秒之演說，重點圍繞歲末愛心活動之議題，僅寥寥數語談到「我要特別感謝在政治這條路給我最多學習機會我們林○榮林立委，大力的給我們支持活動，來幫我們的忙，感恩在心，因為選舉期間，全國在走，沒時間來參加這次活動，我也在這邊代表林○榮立委向大家

請安…」等語，且未提及或鼓勵在場之人或慰助對象投票支持立委候選人林○榮之助選言論。再者，歲末愛心活動現場，並無立委候選人林○榮之競選旗幟、標語、政黨名稱、圖樣、海報或宣傳品，亦未見有穿著候選人林○榮競選背心、服飾或物件之人在現場公開或私下助選拉票。難將被告李○鏞整段演說過程，與政黨活動或立委候選人林○榮競選造勢建立事實上之關連。

- (二) 無證據可證明縣長呂○華在該歲末愛心活動中致詞：「…所以在這裡簡單向各位鄉親，因為我們星期六，禮拜六就要投票了，禮拜六就要投票了，還剩6天而已，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們林○榮立委…」之言論，係由被告2人擬稿或與被告2人共同商議後所撰。檢察官未舉證證明縣長呂○華上開發言內容與被告2人之關連性。
- (三) 依證人朱○華、林○及鄭○寅之證詞，該次歲末愛心活動慰助對象，是○○鄉18村村長提報之貧戶，不限於登記之低收入戶，不排除原住民身分之村民，未要求慰助對象支持特定之立委候選人，與政黨色彩無涉，非關立委競選事務。並無證據證明該活動之性質與目的與立委候選人林○榮或其競選事務有關連。

## 二、第二審判決無罪原因分析：

第二審法院認為檢察官舉出之證據，無法勾稽出○○鄉18村村長提報之歲末愛心活動慰助對象，有被要求支持立委候選人林○榮。亦無法證明○○縣縣長呂○華致詞時談及立委選舉投票日並希望大家支持林○榮立委，與被告2人有何關連。另從活動現場之人員及佈置，並未發現足以與立委候選人林○榮競選有關之聯結，且以被告李○鏞9分12秒之致詞中短暫談及與立委林○榮有關之言語，難以形成有罪之心證，認定被告2人確有假借該次活動發放救濟金與救濟品給有投票權人之名義，而約其投票給立委候選人林○榮。

##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有賄選之刑罰規定，且歷來檢警調機關均積極查察賄選，各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或其助選人員，即使想要利用舉辦名義上與選舉無關之活動，行賄有投票權之選民，通常不會以具體、明確之方式為之。本案被告李○鏞於歲末愛心活動之致詞內容，不無借助縣長呂○華先發表：「…所以在這

裡向鄉親拜託，禮拜六就要投票，希望能夠支持林○榮立委」等言論，緊接其後，藉詞感謝林○榮立委之贊助、幫忙，暗示現場領取慰問金、慰問品之慰助對象，投票支持立委候選人林○榮之可能。然僅以縣長呂○華及被告李○鏞先後發言均談及林○榮立委，要讓法院達到無合理懷疑，而確信被告2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約其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或有不足。偵查時若能加強蒐集其他可資佐證之證據資料，例如，本案慰助對象既由○○鄉18村村長提報，事前被告2人有無親自或透過他人與18村村長聯繫，要求村長依其等設定之條件提報慰助對象？若有，提報條件有無涉及慰助對象個人或其家人須於該次選舉有投票權？或其他有利於立委候選人林○榮之提報條件等，以鞏固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被告李○鏞除擔任林○榮競選總部副總幹及該競選總部○○鄉後援會總幹事，其於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6日，辦理歲末愛心活動發送現金3,000元，及白米、沙拉油、醬油等物，由縣長呂○華致詞請大家投票支持林○榮及國民黨後，其隨後即致詞感謝林○榮對於該活動大力支持，並代表林○榮立委向大家請安問好，雖未明白表示要在場之人投票支持林○榮，實已暗示請投票支持之意，惜為法院所不採。惟本件歲末愛心活動慰助對象，何以不以○○鄉公所登記之低收入戶為發放對象，而以○○鄉18村村長提報之貧戶為對象，其提報標準為何，戶內有投票權人之分佈狀況如何，似有調查必要。被告於投票前6日利用冬令救濟為藉口，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致贈救濟金及物品，遊走於查察賄選之灰色地帶，究如何遏止此項歪風，有待檢、警、調共同努力集思廣益。